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國語領域課程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規劃國語課程，評估學生先備經驗，結合國語領域課綱及各方之可用教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10.6.23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國語領域課程計畫。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主管與教師，均已參加課程專業研習，對 110 課綱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教師運用班親會向家長與學生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透過國語領域小組與學年會議，依規定程序選用教材。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國語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規劃國語課程之活動與學習單，以促進學生的有效學習。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國語領域課程計畫。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能視國語課程內容，進行適性化教學。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秀林國小成績評量辦法。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各年級教師於本學期 2 次之學年會議討論		V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參閱課程計畫，學生於國語領域，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中年級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國語領域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12. 持續進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國語領域課程計畫。		V		
(國語)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	國語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7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15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 若能與他科教師溝通協調，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讓國語更加生活化，提升國語學習興趣，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録	
---	--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

二、地點：四甲教室

三、主席：翁菱磯

四、記錄：陳佳君

五、出席人員：陳佳君. 許晶嫻. 王緯甄. 翁菱磯

六、列席人員：陳佳君. 許晶嫻. 王緯甄. 翁菱磯

七、彈性學習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學習效益。	學生學習效益於學生才藝成果發表及各領域評量中呈現。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 ①背景分析、② 課程願景、③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④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⑤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課程計畫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詳細內容參考 110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與彈性-校本課程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4.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	V			

		發展過程	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背景及學生特質而設計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 設計. 再修正, 於 110.6.23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尤其新設領域/科目, 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目前師資人力專長充足, 英語、本土語言由合格專任老師擔任教學, 亦有共同合作之新住民語言師資; 資訊能力融入各領域教學; 另開設 AI 社團課程, 培養學生資訊能力。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 每學年至少一位編制內教師完成研習並理解課程綱要內容。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透過各領域教學小組及學年群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討論。各學年群及領域小組對話管道通暢, 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 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利用親師座談會、班親會、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並提供相關訊息。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之規定, 由校內教師共同評選授課教材; 自編教材部份亦由老師共同討論設計而成。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已規劃妥善。	行政處室於全校課表規劃時通盤考量; 定期教學設備盤	V			

			點整理，進行修繕補充或淘汰。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透過網路資源讓學生對苦楝樹和木棉樹有初步認識，進而實地觀察校園內的苦楝樹和木棉樹，輔以學習單，加深學習印象。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依課程計畫，透過桌遊、資訊融入、體驗實作等方式進行教學，讓學生經由不同方式的練習熟悉學習重點及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能運用多樣化教學方式，依據學生特質及家中資源條件，進行教學及調整。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進行評量。評量方式多元化，於評量後對未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進行輔導或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各學年群及領域小組對話管道通暢，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亦能尋求相關資源提供協助。		V		
課程總體效果 (每學期末)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大部份學生皆能符合預期教學成效，無法達至成效之學生，亦透過各級扶助措施進行學習扶助。		V		
課程總體架構	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設計部份非常符合者有 4 項、部份符合者 4 項；課程實施部份非常符合者有 3 項，大部份符合者有 7 項；課程效果部份則大部份符合。整體課程符膺教學理念，若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能加強各域間橫向統整聯繫，針對相關主題進行加深加廣，應可讓整體教學成效更加提升。
-------------------	--